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17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1999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明确私营企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私营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私营企业。

第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是私营企业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是中国工会的基层组织。

第四条　私营企业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企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教育职工爱岗敬业，共谋企业发展。

第五条　私营企业应当尊重工会的合法权益，支持工会开展工作。

第六条　私营企业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参加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

私营企业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职工，承认工会章程，均可自愿加入工会；在原单位已加入工会组织的，私营企业工会应当承认其会员资格。

第七条　私营企业应当支持职工从开业之日起依法建立工会。各级地方工会应当帮助、指导私营企业组建工会。

工商行政管理和劳动行政部门在进行注册登记或者年度检验以及执法监察时，应当督促私营企业支持职工依法组建工会。

第八条　私营企业有工会会员 25 人以上的，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选举工会主席或者组织员一人主持工作，也可以由若干私营企业联合组成一个基层工会委员会。

私营企业工会的建立应当依法报请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九条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人选与企业主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建立女职工委员会，由女职工大会或者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女职工不足 25 人的，设女工委员，由女职工推选产生。

第十一条　私营企业工会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是工会主席。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职工树立国家主人翁精神，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素质。

第十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劳动合同，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鼓励职工提合理化建议，进行技术协作和技术革新等活动，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

第十五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协助企业对职工进行职业技术培训，组织职工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提高职工素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活跃职工的文化生活。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应当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私营企业工会对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私营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

私营企业工会指导帮助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私营企业在劳动合同期内，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征求工会意见。对企业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工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的劳动保护规定，私营企业违反规定的，工会有权要求企业纠正。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情况时，应当建议企业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做出有效处理决定。

私营企业工会有权参加对职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安全与健康问题的调查,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私营企业发生侵犯职工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违法行为,工会应当予以制止和要求处理。职工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的,工会应当提出意见给予支持并帮助。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延长工作时间的报酬,按照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督促企业依照国家规定为职工交纳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参与调解劳动争议,帮助或者代理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诉讼。

私营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应当有女职工代表。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可以列席企业董事会研究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私营企业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工会组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发生停工、怠工时,工会应当同企业方面或者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可以解决的合理要求,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秩序。

第二十五条　私营企业工会开展活动,一般不占用工作时间,如确需占用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同意。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变动其主席、副主席职务。因工作需要变动时,应当征得本企业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内,除法定事由外,企业提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征得本企业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设施。

所有权属于私营企业工会的财产和经费受法律保护,任何组

织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

第二十八条　建立工会的私营企业应当每月按照上月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本企业工会拨交经费。私营企业不支持职工依法组建工会的，应当从职工提出组建工会之日起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2%向上一级工会缴纳工会筹备金。筹备金待工会建立时按规定返还企业工会。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按照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

第二十九条　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私营企业工会或者有关当事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请求调解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一）阻挠、限制职工依法组织、参加工会和阻挠上级工会到私营企业帮助、指导筹建工会的；

（二）非法撤销工会组织的；

（三）阻挠工会工作人员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

（四）不当解除工会主席、副主席劳动合同，对依法行使职权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侵占挪用或者任意调拨所有权属于工会的财产、经费的；

（六）私营企业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交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的；

（七）私营企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经本企业工会提出仍不纠正的；

（八）其他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侵犯职工或者工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给职工利益和企业利益造成损害的，由本企业工会或者上一级工会批评教育，或者建议罢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